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3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4.01	选举张洁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汪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0 项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上述第 11-14 项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01、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0、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1	天坛生物	202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具备上述第四、(一)条所述资格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在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应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上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日期：2025年5月14日-15日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1号办公楼1层

(四) 邮政编码：100024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博、柯毓懋

联系电话：010-65439720

邮箱：ttsbdb@sinopharm.com

(二) 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洁明：男，1965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医学生物工程师。历任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胎盘血液制剂室员工、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卡介苗室副主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制剂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唐山血液制剂项目负责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办公室副主任、所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所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吉林博德医学免疫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张洁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汪祺：男，1980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助理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有色业务中心审计经理；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中心总监；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监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截至目前，汪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13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张洁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02	选举汪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